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

(提名表格)

注意：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 — 規則及程序》和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資料，有關提名／候選資格將被取消。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或之前郵寄或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5 樓勞工處國際聯繫科。【以其他方式 (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 遞交的提名表格，概不受理。】如遞交表格 **4 個工作天後** 仍未收到勞工處的確認信，請致電 2852 4024 查詢。

A 部：由提名候選人的僱員工會填寫

提名候選人

我們特此聲明， _____ ，職工會登記
(僱員工會名稱)

編號： _____ ，提名以下人士為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的候選人，該人士所屬僱員工會的證明載於本表格 B 部：

候選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見註一) : 香港身分證 [號碼: _____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類別: _____

號碼: _____

簽署本表格的僱員工會理事資料 (見註二)

姓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日間)

傳真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提名的僱員工會印章) 日期 : _____

註一 候選人請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名稱連同號碼，以供勞工處識辨其候選人身分，參與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的有關活動和在補選日進入投票站。

註二 本表格提及的僱員工會理事是指該僱員工會理事會的任何一名成員，但不包括核數師。

B 部：由候選人為其已繳會費會員的僱員工會填寫

會員證明

我們特此證明 _____ ，即本表格 A 部所述人士，是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的姓名)

(職工會登記編號： _____)

(僱員工會名稱)

的已繳會費會員。本會已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登記為職工會。

(簽署)

(僱員工會印章)

(僱員工會理事的姓名)

C 部：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填寫

同意聲明

本人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_____ 號碼： _____] (見註三)，

現同意接受提名為候選人，參加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

本人希望在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的候選人名單中，刊登以下的職銜 (見註四)：

團體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規則及程序》。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用作本表格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內所述用途。本人證實，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的姓名)

(簽署)

(個人電郵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註三 請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名稱連同號碼，以供勞工處識辨你作為候選人的身分，參與2025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的有關活動和在補選日進入投票站。

註四 勞工處會為候選人印製中英對照並刊載候選人相片的候選人名單，在是次補選的有關活動中使用。候選人在名單上的次序會按勞工處接獲提名表格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列，你在此提供的資料將會在該名單刊登。此外，該名單亦會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張貼，以供投票人士參閱。**就上述安排，請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連同你的一張彩色正面近照交給勞工處。**提交的照片須不超過55 x 45毫米 (2 1/8 x 1 3/4 英寸)，及不小於50 x 40毫米 (2 x 1 5/8 英寸)。照片背景應無任何裝飾，顏色為白色、淺藍色或淺粉紅色，請勿採用螢光色或漸變色作背景。照片為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為達到較佳的印刷效果，請選用沖晒相紙，並避免以噴墨式或鐳射打印機印出照片。勞工處保留調整照片影像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1/2025 (“表格”) 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用作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勞工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僱員工會提名候選人參加 2025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補選的事宜。

資料轉移

2. 為達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轉往勞工處的其他科別、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表格內有關你個人資料的複本。

查詢

4. 有關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進行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5 樓
勞工處國際聯繫科
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陳倩盈女士

電話：2852 4021